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3〕265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4年广州市级财政 农业农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各项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有关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各项政策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推动我市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农民增收，请你们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2024年广州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原则上所有财政资金项目均应入库，并按要求提供各项申报材料，形成一批成熟度高、可行性强、惠农效果好的储备项目，切实促进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储备范围

（一）为确保各项惠农政策落地生效，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

村发展，我局制定了“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储备方向清单”（附件1），明确了储备项目、支出内容、申报主体及相关申报要求。请你们结合清单、相关政策任务及工作实际等组织开展储备工作。

（二）有以下情形的不纳入储备申报范围：

1. 存在《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度的通知》（穗农〔2016〕235号）中规定的“一票否决”的情况；
2. 申报单位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备的；
4. 项目成熟度不足的其他情形。

三、报送要求

（一）网上申报

1. 项目须通过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s://112.94.68.237/portal>，下称“项目库”）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样表见附件2）。各区农业农村局、区属事业单位及农业经营主体等在项目库通过“项目申报-在线填报-新增申报-2024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项目（各区项目申报储备入口）”进行申报；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及其他单位通过“项目申报-在线填报-新增申报-2024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项目（市级项目申报储备入口）”进行申报，其中，“农业科研-种业振兴类项目”通过“项目申报-在线填报-新增申报-2024年农业科研项目（种

业振兴类)”单列申报。

2. 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指导申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进行修改完善。审核通过的，由市、区农业农村局经项目库系统纳入本级储备库；对需要修改的，退回申报单位修改；对不符合通知要求或相关规定的，予以淘汰。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公文及“2024年度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附件3），由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汇总本辖区或本单位项目后正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2. 入库储备项目需在项目库系统上传提供以下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予立项：

（1）主体身份信息材料（列明营业执照、合作社注册登记书号，身份证号等）；

（2）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3）申报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类、农业科研类项目的，须附送项目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4、5）；

（4）《广州市农业农村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6，模板可在项目库系统中下载）。

（三）申报时限

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开放、动态储备、集中受理。2024 年度项目自即日起开放储备，集中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请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务必在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公文、“202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2024 年度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储备方向清单
2.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农业农村项目申报表（样表）
3. 202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4. 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5. 农业科研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6. 广州市农业农村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联系人：谢钺，联系电话：36595216）

2024年度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储备方向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支出内容	申报主体	申报要求	业务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一、运行保障和部门职能类							
1	运行保障和部门职能类	运行经费	包括工作经费、机构运行辅助经费、购置经费等。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符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经常性项目申请额度原则上不超2023年。	计划财务处、各有关处室	谢钺，36595216
2	运行保障和部门职能类	部门职能类经费	部门（单位）为履职开展的项目。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计划财务处、各有关处室	谢钺，36595216
3	运行保障和部门职能类	信息化经费	包括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等。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符合《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宣传交流处、各有关处室	陈育浩，86214286
二、事业发展类							
(一)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4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种粮大户财政补贴	按照《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种粮大户2023年晚造和2024年早造予以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种植业处	高志聪，32589213
5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	按照《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对2023年度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种植粮食、油料作物、蔬菜、水果和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种植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施用商品有机肥进行补贴。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种植业处	岳琳祺，86394423
6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财政补贴	按照《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广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农机化作业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2024年（含2023年末兑付部分）农业机械购置、水稻机种作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予以补贴。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广州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农机化作业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农机处	梁若昭，86394852
7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休（禁）渔财政补助	按照《广州市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对休（禁）渔渔民发放2024年度生活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渔业处	陈灏，86394905

序号	项目类别		支出内容	申报主体	申报要求	业务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8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	按照《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对2023年度我市符合规模流转的农户进行财政资金补助，对帮助和促进土地流转的集体经济组织予以适当资金补助，对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进行土地流转规范管理予以财政支持。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合作经济处	贺白华，86392303
9	惠农政策补助补贴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对全市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等经营主体补贴保费。险种包括粮食（水稻、玉米）、畜禽（奶牛、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水产、岭南水果、蔬菜、花卉苗木、经济作物（甘蔗、花生等）、设施（种植大棚）和其他（渔民、渔船）等。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计划财务处	吕慧欣，86395535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	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2023年度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乡村产业处	蒋怡，86395423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2022年度农业项目，按照年度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财政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乡村产业处	蒋怡，86395423
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奖励	按照《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的通知》，对龙头企业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予以奖励。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	科教处	彭雅炼，86395189
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按照《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于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农业科研性用途、农业服务性用途的贷款2023年度实际产生的利息予以贴息补助。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计划财务处	廖志，31231834
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	按照《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对2023年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进行培育补助，对2021-2023年评为广州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合作社给予重点扶持。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相关规定。	合作经济处	左明，86395191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按照《广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21—2025年）》，在全市七个主要农业生产区（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和增城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行动，重点组织培育经营管理、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3种类型。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21—2025年）》相关规定。	科教处	付莉，36377705

序号	项目类别		支出内容	申报主体	申报要求	业务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16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	根据《广州市2021-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围绕产业园建设任务，重点用于补短板、强弱项，鼓励支持用于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研发、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数字农业、联农带农等方面；允许用于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等方面；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	1.符合《广州市2021-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 2.需提供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资金支出计划等。 3.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乡村产业处	李睿，31922106
17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落户奖励	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落户奖励实施方案》，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实施落户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予以落户奖励。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落户奖励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蔬菜办	时俊华，31232640
18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财政补助	根据《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补偿的通知》，对符合要求关停的生猪屠宰场，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政策性关闭生猪定点屠宰场补偿的通知》相关规定。	畜牧兽医医管处	陆金丹，86395766
19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按照《广州市捕捞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对2023-2024年海洋渔船减船退捕和内陆渔船更新改造予以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捕捞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渔业处	陈灏，86394905
20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	按照《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分担比例有关规定，对全市2024年亩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予以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1.符合《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相关规定。 2.需提供具体补助项目清单、补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资金支出计划等。 3.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渔业处	蒋天宝，86377147
21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类项目-水果、花卉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水果大棚设施、自动喷滴灌等生产设施和田头冷库建设；支持荔枝“五化”果园建设，推进优新水果现代农业综合体和高标准示范果园建设。支持花卉设施提级改造建设。	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1.入库项目应明确建设内容，符合扶持方向，并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1/3，最高补助金额为300万元。 3.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种植业处	康起亮，86380614

序号	项目类别		支出内容	申报主体	申报要求	业务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22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蔬菜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蔬菜大棚设施、自动喷滴灌等蔬菜生产设施和田头冷库建设，推进蔬菜基地建设，提升生产设施化水平。	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1. 入库项目应明确建设内容，符合扶持方向，并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1/3，最高补助金额为300万元。 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蔬菜办	时俊华，31232640
23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畜牧产业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支持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兽药等畜牧产业现代化、智能化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等	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1. 入库项目应明确建设内容，符合扶持方向，并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1/3，最高补助金额为300万元。 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畜牧兽医屠宰处	周雪梅，86395243
24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现代特色种业设施建设项目	按照我市现代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特色种质资源圃（库、场、区）、繁育基地建设等购置的设施和设备，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助。	各类种业和涉种经营主体	1. 入库项目应明确建设内容，符合扶持方向，并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1/3，最高补助金额为300万元。 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种业处	许卫华，86394632
25	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农业设施建设项目-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项目，包括飞海项目、水产品加工、流通等项目。	各类海洋牧场相关经营主体	1. 入库项目应明确建设内容，符合扶持方向，并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总投资的1/3，最高补助金额为300万元。 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渔业处	蒋天宝，86377147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补助	支持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对各区果蔬产品农药残留监测及畜禽产品、水产品违禁药物残留监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予以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入库项目应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质安处	陈新煌，86395433

序号	项目类别		支出内容	申报主体	申报要求	业务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	按照《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对各区建设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予以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街（镇）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质安处	陈新煌，86395433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绿色食品认证补助	按照《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实施方案（试行）》，对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产品推介活动等予以补助。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	质安处	陈新煌，86395433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入库项目应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蔬菜办	时俊华，31232640
（五）动植物疫病防控							
30	动植物疫病防控	动物防疫和屠宰、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各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资金补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以及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等。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畜牧兽医屠管处	肖杰，31238417 陆金丹，86395766
31	动植物疫病防控	从化无疫区维护与管理	从化无疫区维护与管理等经费补助。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入库项目应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畜牧兽医屠管处	肖杰，31238417
32	动植物疫病防控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开展红火蚁、草地贪夜蛾、香蕉穿孔线虫、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防控药剂或专业化防控及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等工作补助经费。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入库项目应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设立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植保植检处	郑康炎，86392075
（六）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管理							
33	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管理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对农田进行宜机化改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根据实际结算、决算等财政评审情况，补齐符合要求的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补助2024年度项目阶段建设资金。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1. 符合《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文件规定。 2. 需提供具体补助项目清单、补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资金支出计划等。 3. 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农田建设处	陈智毅，86394793

序号	项目类别		支出内容	申报主体	申报要求	业务主管处室	联系方式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34	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管理	农田水利建设	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对纳入《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3年）》的农田水利项目，按照成熟一宗、实施一宗的原则，开展建设。即：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概算评审工作，建设资金（按照概算评审金额）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补助2024年度项目阶段建设资金。提高农田灌溉排水标准、筑牢农田抗旱排涝体系，有效增加受益农田的面积。同时，结合农田水利建设，开展绿色农田建设。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	1. 符合《广州市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相关文件规定。 2. 需提供具体补助项目清单、补助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资金支出计划等。 3. 需要使用土地的，须对照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建设用地报批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农田建设处	孙长江，86378249
35	农田建设管护和耕地质量管理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完成土壤普查任务。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符合《广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农田建设处	孙长江，86378249
（七）农业科研							
36	农业科研	种业振兴类项目	支持方向： 一、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重点开展地方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有序开发利用，推动建设一批岭南特色种质资源圃（库、场、区）。 二、开展种业基础研究。重点开展品种测试、分子检测、基因测序等，提升种业科技竞争力。 三、特色种业创新攻关和科技成果示范推广。重点开展水稻、鲜食玉米、蔬菜、岭南水果、花卉、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品种育种技术研究，选育一批特色新品种；举办蔬菜、岭南水果、畜禽、水产新品种展示推广会。	市内科研院所和教学单位	1. 符合我市现代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 2.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国家、省和市相关项目。 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种业处、渔业处	许卫华，86394632 蒋天宝，86377147
（八）其他							
37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按市农业农村局部署开展的其他农业农村项目。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符合《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	计划财务处	谢钺，36595216

附件 2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农业农村项目申报表（样表）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办公电话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资金年度		项目类别			
	资金补助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申报依据及理由					
	项目属性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算申报情况	项目预算		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合计				
		2024 年申报预算				
		2025 年申报预算				
		2026 年申报预算				
项目支出内容						

预算 明细	支出环节	支出用途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绩效 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绩效目标					
	当年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项目主管 部门	2024 年申请 财政预算金额	项目支出内容
合计						
1						
2						
3						
4						
5						

农业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等。
3.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面积、单位造价、规格、主体材料）、采购的主要设备（型号、数量）等。
4. 项目投资。包括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资金明细测算情况等。
5.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立项依据。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和市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属于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对促进生产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项目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预期效益的持续性分析。
4. 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

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 用地条件。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用地，是否已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或建筑物租赁合同等，是否已完成用地审批手续和环境评估手续等。

2. 资金条件。项目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人员条件。项目人员到位情况。

4. 已开展其他前期工作。设施建设类项目，是否完成设计、立项、报建等前期工作；设备购置类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是否有联系供应渠道并提供询价依据。

四、建设方案

设施建设类项目，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选材、技术标准、设计方案等；设备购置类项目，包括设备型号、数量等。建设方案应满足成熟适用、高效环保和经济合理等要求。

五、进度与计划安排

1. 项目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

2. 具体实施计划安排。

农业科研项目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合作单位（如有）基本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项目相关的主要业绩。

4. 项目目标：根据项目类别提出相对应的具体实现目标，如品种创新选育具体目标，种子种苗繁育具体目标、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具体目标等。

5. 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类别明确具体项目内容。

6. 项目投资：包括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明细测算情况等。

7.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受益范围分析；国家（含省、市）需求分析；项目单位（含主管部门）需求分析；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是否属于国家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对完成行政工作任务或促进事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项目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项目预期效益的持久性分析。

4. 项目风险与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专业、对项目的熟悉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主要业绩。

2. 资金条件。项目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基础条件。项目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项目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项目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

4. 其他有利条件。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满足成熟、适用、可靠和经济合理的要求。

五、进度与计划安排

附件 6

广州市农业农村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_____农业农村局：

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局申报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广州市农业财政资金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 本项目不存在向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多头申请、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情况。

3. 主动接受项目立项审查、现场考察、专项检查、验收及审计等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实物，不歪曲、不隐瞒事实。

4. 若申报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并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绩效。项目未按期完成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跨年度项目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自动放弃申请后续年度项目资金。

5.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6. 保证按照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求随时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书面材料。

7.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